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佈中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動議： 「(i)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煤業」)與AACI SAADEC Holdings Limited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華潤煤業出售於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的100%股權(「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1,117,763,391 (100.00%)	8,026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其角色及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及簽立(親筆簽立、加蓋本公司公章或作為契據)一切有關文件、或執行因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產生、與其有關或附帶的任何事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		
該決議案因獲得超過 50% 票數贊成而獲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合共4,810,443,740股。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3,027,905,337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94%)，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其他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華潤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普通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賦予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782,538,403股(相當於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的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6%)。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1)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及(2)概無人士於通函內表明有意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通函。通函可於 www.cr-power.com 或聯交所指定網址 www.hkexnews.hk 瀏覽或下載。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汝革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汝革先生(主席)、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三名執行董事，即葛長新先生(副主席)、胡敏先生(總裁)及王小彬女士(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及蘇澤光先生。